附件六

刑事準備程序三狀

案　　號：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參模訴字第 2 號

股　　別：廉股

被　　告：許政雄　　住詳卷

選任辯護人：曾慶雲律師

許乃丹律師

陳怡融律師

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，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規定提呈準備書事：

壹、爭執事項調查部分：

一、 證人黃朝和，請求為主詰問：時間為 20 分鐘。

二、 證人陳文宗，請求為反詰問，時間為 10 分鐘。

三、 對於證人調查順序沒有意見。

貳、上開調查期間，請求併為書證調查：

一、 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 5 分鐘。

二、 其餘書證部分 5 分鐘。

三、 對於人證及書證調查順序沒有意見。

參、科刑調查部分：

一、 證人許如玉，請求為主詰問，時間為 20 分鐘。

二、 證人林國宏，請求為反詰問，時間為 10 分鐘。

三、 其餘書證調查部分：時間為 5 分鐘。

四、 對於人證及書證調查順序沒有意見。

肆、對檢方所提準備三狀更正檢證 12 名稱，及將扣押筆錄與目錄表移列至檢證 1，沒有意見。惟就檢證 12 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，引用辯方準備二狀之主張。

伍、詢問國民法官之問題：

編號	**問題（選項均為同意/不同意）**
1	您是否覺得坐上審判台就可以掌有生殺大權？
2	檢察官是追訴犯罪的正義化身，您是否同意？
3	被告的辯護人（律師）都在幫被告脫罪，他們講的話都跟事實不符，您是否同意？
4	事出必有因，您是否同意這句話？
5	知錯能改善莫大焉，您是否同意這句話？
6	有錢判生沒錢判死，您是否同意這句話？
7	您是否看過「我們與惡的距離」這部片？
8	您是否認為，犯罪的人都應該被嚴厲懲罰？
9	您是否同意，犯罪的人有改過自新的可能？
10	被告犯罪後若有盡力對被害人做出彌補、賠償，是否可

	以做為減輕被告刑責的依據？

謹　　狀

台灣屏東地方法院　公　　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１４　日

選任辯護人　曾慶雲律師

許乃丹律師

陳怡融律師

